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（2024）2090601 号

黄 某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及 ☐ 身份证及复印件 ☐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公章） ☐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 ☐ 其他 到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9 月 6 日

